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2152025XS00085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分局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大同经开区绿电园区新建220kV变电站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5-140251-89-01-585213
	建设单位名称	大同瑞亿电力配网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 DTK-06-A、B、C 街坊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58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附件 2、附图
拟建设规模		计容面积不大于7902平方米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